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年報補充公告

茲提述(i)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新股份之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上市之估計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已修訂，而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詳情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為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之相關資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已分配作該目的 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餘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金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之 預期時間表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12,500	64.0%	-	12,5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 附屬公司	3,000	15.3%	-	3,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或之前 (附註)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境、 社會及管治服務，及進一步加強 及擴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2,176	11.1%	647	1,52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或之前 (附註)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868	9.6%	-	1,86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或之前 (附註)
總計	19,544	100%	647	18,897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分配作該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擴展進度因競爭劇烈而較預期緩慢，以致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慢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經調整規劃用途。

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已進一步修訂，而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詳情以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為補充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相關資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	已分配作該目的 之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餘下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使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金額 千港元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情況之 預期時間表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 中國市場	7,800	62.4%	-	7,8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4,700	37.6%	4,7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12,500	100%	4,700	7,8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達實德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i)因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影響，導致本公司推遲其有關收購事項之原定業務計劃；及(ii)由於在COVID-19下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有關各方無法有效編製及取得多份完成文件，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7,800,000港元實際使用慢於計劃之內。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動用，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代表董事會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